



瑞士的联邦大厦，是国家政要开会办公的地方，就如同中国的“中南海”。负责接待参观瑞士联邦大厦事务的维特里希 (Wüthrich) 女士告诉记者，联邦大厦对民众一直是开放的。进入联邦大厦的唯一要求是，带上一份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然后通过类似上飞机前的安检。

除了节假日和议会期间，民众几乎每天都可以在导游的带领下参观联邦大厦，可以去国会议员们开会的议会厅坐坐，在他们讨论的地方讨论一番。换句话说，你有不平之事可以进到“中南海”交涉，连“信访办”都不用去。

联邦大厦前的广场，从政治和地理角度来说，和中国的天安门广场大致相当，也可被看作是中南海前面的地方。这里不仅仅是接见国家元首之地，更是很多民众聚众活动的首选。

瑞士的“中南海”



瑞士联邦大厦

尽管在联邦广场上的活动常会有横幅，大声的发言，有的甚至会需要让车辆改道，但是瑞士政府并未因此而抱怨广场集会活动干扰社会秩序，更没有哪个团体因为在广场上抗议而被镇压。在二零零八年，上万人聚集联邦广场，抗议在瑞士国会占席位最多的政党——瑞士人民党的政治文化，同时支持受到该政党排挤的联邦委员。

在中国，中南海附近几乎可以和禁区等同，许多访民还没有靠近，就会被拘捕遣返。若说谁有不公，想要进入中南海解决，更是不可想象的“天方夜谭”。

维特里希女士认为，在瑞士决不会因为一个团体在联邦广场抗议就对他们镇压、歧视。她表示，类似将“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作为迫害理由的事情，在瑞士不会发生。◇

中科院专家回顾四·二五



原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静航女士和她的丈夫，亲身经历了

九九年“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她谈到：有人说“四·二五”法轮功“围攻”中南海，中共才打压，事实上那是中共构陷迫害法轮功。

起因

九九年四月十一日，何祚庥（罗干的连襟）在天津“青年科技博览”杂志上发表了栽赃法轮功的文章，天津法轮功学员到出版社澄清事实，却遭当地公安殴打，四十五人被抓捕入狱。何祚庥是中科院的，我们中科院的法轮功学员打电话约其面谈，他拒

绝。我们联名给中科院院长写信，反映他故意引用假例证栽赃法轮功，违背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陷阱

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晚，有许多外省学员乘大轿车进京上访，沿途需经许多路卡和检查站，北京市里一下增加那么多人，有的还在打听哪里是信访办，有的已到了中南海附近，警察“既不驱赶也不报告”。这在严密监控下的北京城是完全反常的。

曾有文章揭露：“公安部对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之前的行动了若指掌，而不是像国内媒体所说的毫不知情。CCTV 用来揭批法轮功的录影表明，公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从何处开车进京，何时从什么车站下车，经什么路口向信访局汇集，都非常清楚，并安排了摄像记录”。所以他们是有意骗学员入陷阱。

警察引路 构陷包围中南海

四月二十五日清晨六点多钟，我和老伴去国务院信访办上访，一下车我们都惊呆了，西安门大街人行道两边已站满法轮功学员，还有许多学员



图：99年4月25日法轮功学员静静等待着向国务院信访办反映情况

从外地赶来，夜里就等在了这儿，学员秩序井然地站在“西安门大街”人行道的边上，国务院信访办公室就在这儿。这时府右街上并没有法轮功学员。

我们的愿望是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而不是要把中南海围起来。这时我看见警察正带领西安门大街东边的学员队伍向南边的府右街走，我感觉有点蹊跷，但没有多想，法轮功无组织，也无人指挥，学员都听从警察的安排，他们让往哪儿走就往哪儿走，让站在哪儿就站在哪儿。

我也跟着队伍沿府右街往南走，随后我又看见另一队警察带领着法轮功学员队伍从长安街方向过来，两边汇合后，警察就安排我们（转第二版）

(接第一版)站在府右街马路的人行道上。我们自觉排成三排，留出了盲道、行人路和花池草地。因来了上万人，所以长安街、西四、西单、北海及胡同里都有法轮功学员。结果由警察指挥、安排成了对中南海包围之势。

没有标语、口号

那天阳光明媚，我们静静地站在那里，没有标语，没有口号，没有骚动，没有喧哗，没有激愤和抱怨。我们真诚地期待着政府能了解法轮功真相，释放天津被抓捕的学员。

大约早晨八点多钟开始戒严，府右街停着许多警车，密集的一排武警与法轮功学员面对面站着。警察的除障车来回地开，还有扛着摄像机的人站在汽车上来回地摄像。路上除了警车就是警察，还有便衣。不经特许谁也不能进入，更没有外界媒体了。气氛恐怖、窒息，有一触即发的感觉。事后知道，江泽民曾躲在防弹车里，到现场观察。

上午八点多钟，信访办官员走出中南海正门接见学员，他让学员派代表进去反映情况，法轮功学员代表在与信访办官员对话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释放在天津被抓的法轮功学员；二、给法轮功一个公正合法的修炼环

境；三、允许法轮功的书籍通过正常渠道公开出版。

祥和慈悲感动人

面对警察如临大敌的架势，学员们慈悲祥和，自觉维护秩序，谁踩着了盲线就赶快退回来，废纸垃圾都装袋里，还有学员自愿沿队伍收垃圾，我老伴六十多岁了，从早七点到晚九点，他竟没吃饭、没喝水、也没上厕所，真有些神奇。渐渐地警察松懈了，后来索性坐着喝水聊天去了，他们主动和学员说话，脸上也有了笑容，问一些有关法轮功的问题，有的警察甚至对法轮功学员表示理解和钦佩。

警察：这就是德

大约晚上九点钟，代表回来说，信访办官员下令天津公安局释放了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重申了国家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告诉大家要有意见可向各地信访办反映。大家觉得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也就离开了。学员们说散即散，府右街是不宽的街，上万的人流，去之神速得令人不可思议，没有喧闹、没有碰撞、没有堵塞，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连一个纸片都没有。一位女警察指着法轮功学员离开后的地方，对其他警察说“你们看！这就是德！” ◇

天津法轮功学员李良三次遭非法监禁

(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天津法轮功学员李良，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左右在重庆被天津市警察非法抓捕，并被非法诬判二年。在遭受二年的迫害后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回到家中。这已经是李良第三次被非法抓捕拘禁迫害。

李良四十岁左右，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修炼后，原本就很优秀的他，待人更加尽心尽力，许多人也得到过他的无私帮助。早在一九九四年开始，李良和他的父母及两个姐姐就开始陆续步入修炼的行列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李良被以“莫须有”的罪名被非法劳教一年，由于不放弃自己的信仰，他被中共人员一次又一次的加期迫害，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才得以回家，期间遭到许多非人的迫害。这期间，大姐李红被非法劳教两年，二姐李迎在上海被非法劳教两年，两位老人还多次遭到警察和街道居委会的无理骚扰，在精神上和心理上承受着打击和痛苦。在李良二零零四年五月从劳教所回家前，大姐又被二次劳教。

五个月以后，李良再次被绑架，让人啼笑皆非的是，经过一系列的所谓“程序”，李母一手拿着释放证，一手拿着劳教票，李良被再次非法劳教两年。这期间，二姐李迎辗转到了澳洲，之后把两位老人也接了出去。

二零零六年十月李良回家了，才知道大姐又被第三次非法劳教了，可怜的外甥从小就经历着与亲人一次又一次长时间的离别，经历了同龄人所想象不到的孤独和凄苦。李良在照顾自己未成年的外甥的同时，李良依然做着自己该做的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良第三次被绑架、非法关押，

大姐虽然已经回家，但情况不佳。

从一九九九年至今，这迫害的十年间，这一家从来没有团聚过，而在中国大陆象这样的家庭还有许多许多。◇

天津市塘沽区法轮功学员王贵启

夫妇被绑架情况补充

天津市塘沽地区法轮功学员王贵启、尹晓华(音)3月31日被杭州道派出所绑架，后被抄家。抄走私人财产(大法书籍、光盘、现金一万多元)。现王贵启已回家，尹晓华(音)仍被非法关押。

塘沽区杭州道派出所电话：022-25344337；022-66300507；022-65720399

天津市武清区法轮功学员罗远钦遭绑架

2010年4月13日中午12点多，天津市武清区法轮功学员罗远钦在单位(武清区大黄堡乡政府)遭绑架。此次绑架罗远钦是有预谋的，是天津市国家安全局伙同武清国保大队、大黄浦乡政府、泗村店乡文教办(罗远钦的妻子单位)一同参与的。绑架的同时非法抄家，抄走罗远钦电脑、打印机以及大量私人财物。罗远钦现下落不明，家属多方打探，公安部门就是不告诉。

参与绑架的有：天津市国家安全局：李星
武清区政法委书记：刘善国(六一零头子)
武清国保大队副队长：陈德军
大黄堡乡副书记：张玉明

天津板桥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忍暴行

(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天津板桥女子劳教所多年来听命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当狱警企图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即所谓的“转化”)时，公然叫嚣：不“转化”的结果就是精神病。

为了达到此一目的，板桥女子劳教所采用的手段除了酷刑折磨外，就是往法轮功学员的稀饭、饮水及输液中投放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性药、不明的药物，导致被害的法轮功学员精神失常、反应迟钝、失明、下肢没有知觉、高血压、心脏病等。

以下是被板桥女子劳教所药物残害的部份法轮功学员的简况：

赵德文：女，五十二岁，天津市北辰区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一年初在家中被当地警察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在天津市板桥女子劳教所遭到残酷迫害，被恶徒灌性药后残害，导致大出血，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劳教所中被迫害之死。

周学珍：女，五十多岁，天津市北辰区法轮功学员，于二零零零年底在家中被警察绑架、非法劳教。在板桥劳教所被非法关押期间，被恶徒扒光衣服捆在猪圈中，让蚊子咬得昏死过去，她被关小号、强迫服不明药物，直至精神失常后才被放出。

赵炳红：女，三十多岁，大港油田工人，据明慧网二零零四年报道，赵炳红在板桥劳教所被折磨致精神失常，疯得什么也不知道，连大便都敢吃，尿也喝，简直都没有人样了，狱警还不放过她，经常让吸毒犯、刑事犯折磨她，打得她全身青紫色，直至非法劳教期满才放她出狱。

陈玉梅：女，天津大港区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被绑架，后非法劳教一年零三个月，在板桥女子劳教所受尽酷刑折磨，曾被铐在床上成大字形累计达两年多。狱警指使打过她的犯人达二十多人。恶徒强行给她输液，里面加不明药物，还故意往她身体里输入空气，液输完了也不给拔针，想让她死。最后陈玉梅被迫害致神志不清后才被放回。

白虹：女，五十三岁，原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卫生院职工，二零零二年冬季被非法劳教，当年十一月中旬，板桥女子劳教所狱警、吸毒犯人对白虹大打出手，夜里扒光白虹的衣服，把她扔到猪圈里。白虹绝食抗议，恶徒们就给她四肢捆在床上，夜里把她抬到两排房子中间狭道里，那有几块水泥板，她们扒光白虹的衣服，将她推躺在水泥板上，还用衣服给她扇风；又把她推到养狗的大笼子前，扬言要给她跟狗关在一起。

王景香：女，当年五十岁左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绑架、非法劳教，在板桥女子劳教所遭精神及肉体折磨，狱警还在她的饭中放不明

药物，致使王景香精神失常，一度失去记忆力。

穆祥洁：女，天津市法轮功学员，曾在板桥女子劳教所遭残酷折磨。二零零一年四月初，狱警为了逼迫她放弃信仰，把她四肢铐于床，二犯人按住她，强行注射不明药物，导致她的精神一度崩溃，难以自控。

王玉玲：女，当年五十多岁，大港区法轮功学员，被劳教所药物迫害致一度双眼失明，下身没有知觉，一次被恶徒们在地上拖着走，鞋掉了都不知道。

马则珍：女，天津武清学员，刚被劫持进板桥女子劳教所时，什么活都能干，扛一百斤的豆子走好长一段路都没有问题。二零零一年狱警借口她高血压，指使犯人对她强行灌药，每天两次，每次都是好几个犯人按着，捏着鼻子往嘴里灌，一直灌了两年，导致马则珍身体状况一落千丈，连走路都很困难。

杨秀英：女，当年六十多岁，天津市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一年大年三十晚上被绑架，后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在板桥劳教所多次遭恶徒毒打、电击、关铁笼、拽头发、关猪圈、整夜摘豆子不让睡觉、用被子捂住头闷。杨秀英大拇指被掰断，一只脚被打残，恶警杨某把杨秀英拖到院子里，捆绑在树上，放狼狗咬她。

陈瑞芹：女，天津蓟县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一年在板桥被非法劳教五年之久，二零零五年才被释放。二零零六年三月又被劫持到板桥劳教所，遭到残酷迫害，一次狱警指使一群犯人打她，当场将她打昏死过去；她被迫害得接近失明。

李淑敏：女，三十多岁，天津市第二医学院附属医院护士长，于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关押在板桥女子劳教所。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一次抵制超体力奴役中，被狱警韩金玲等多根电棍同时电击，直到惨死。

善恶有报是天理，天津市板桥女子劳教所一大队大队长张春艳，多年来追随中共，不择手段迫害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多次受中共奖励升迁。甚至还为此推迟婚期。她利用犯人何丽云(四次犯、吸毒、盗窃)，张玉芹(九次犯)乔洁、卫红、白云、冯仪、王丽丽、王恒焕、肖玉柳、康娜、刘永梅、国惠。等恶人，对坚持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实施不让正常睡觉、打、骂、罚站等折磨。犯人为了减刑，迫害法轮功学员越狠毒越能讨好她。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张春艳在天津市区医院死亡，死时年仅三十六岁，留下一个年仅六岁的女孩。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

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此后，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随着法轮功真相的深入传播，起诉江泽民案在各国会出现更多的实质性突破，直至把江泽民及其党羽绳之以法。